

## 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下） ——以我國規定及司法判決為例

邱俊銘

### 壹、前言

### 貳、權利主體意義與專利申請人資格之差異

- 一、權利主體之意義
- 二、專利申請人資格
- 三、行政機關是否得申請或登記其他權利
- 四、小結

### 參、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見解研析

- 一、申請人適格性議題
- 二、獨立行政機關之認定
- 三、主體同一性之認定標準

### 肆、主體同一性認定之衝突與調和

- 一、採「權利主體」說
- 二、採「行為主體」說
- 三、司法見解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調和

### 伍、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本月專題

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下）  
——以我國規定及司法判決為例

### 摘要

本文透過詳細分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對當時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認定之判斷標準、法規依據、延後該案申請日之處分依據及上訴理由，並分析法院判決理由以及對未來案件所產生之影響。經由此案之判決結果，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人主體之認定依據是否因此產生衝突與調和，對於行政機關為申請人，申請專利案件後又以誤繕名稱方式異動為其他行政機關，是否影響申請日認定？相關法規如何修正，並對相關議題的未來影響提出建議。

關鍵字：專利申請人、申請人主體、專利申請日、專利法

Patent Applicant、Entity of Applicant、Filing Date of Patent Application、  
Patent Act

## 壹、前言

有關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探討，本文以我國專利申請案為例，針對 A 公司及美國國家衛生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下稱美國衛生署），提出專利申請後，更正其共同申請人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Represented By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下稱美國衛服部），於申請階段是否因行為主體異動而處分延後專利申請日之議題，爰透過我國其他行政機關就類似情形之處理準則及司法見解之研析，以探討有無研修而變更我國現行規定之必要。

該案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申請發明專利後，另於同年 8 月 10 日聲明共同申請人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之下級單位，不具法人格，應更正共同申請人為美國衛服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依據該案申請時之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3 章第 4.1 節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第 6 段規定：「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附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以及第 5 章第 1.1 節申請書第 4 段至第 5 段規定：「申請人以最初提出之申請書所載為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應載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辦理讓與登記」、「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sup>1</sup>等相關規定，認定該案變更申請人名稱影響申請人主體同一性認定，應處分延後申請日至專利申請人確立之日。

該案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申請更正專利申請人，因美國衛生署及美國衛服部皆為美國政府之行政機關，依我國現行規定皆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故智慧局經審查後認定二者為不同之行為主體，遂依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延後專利申請日至 106 年 8 月 10 日。

<sup>1</sup> 本文有關專利審查基準之引用如無特別敘明者，皆指該案申請時之規定。

申請人不服，認為美國衛生署並非適格之申請人，其權利依美國法律應歸屬於美國衛服部，本案應為更正申請人名稱，不應延後專利申請日，因而提出訴願，後經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sup>2</sup>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智慧局認為該判決影響專利申請權主體同一性之認定原則及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等行政程序法規定，爰提起上訴，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11月11日108年度上字第1169號判決<sup>3</sup>智慧局上訴駁回，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有鑒於該案涉及申請權主體同一性之認定，對於申請人如為行政機關申請專利後，更正（變更）申請人名稱為其他行政機關是否涉及異動其行為主體，進而延後申請日，以及是否應以讓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程序辦理所生影響甚鉅，爰就該案之判決以及其對專利審查實務作業之影響進行研析。

## 貳、權利主體意義與專利申請人資格之差異

該案原申請人美國衛生署是否具備申請人資格，以及是否為權利主體如何影響其更正（變更）申請人後主體性是否異動的認定，其主要爭點在於依申請時專利審查基準專利申請人主體是否異動的認定，應以申請人之「行為主體」為判斷基礎，亦或是申請人之「權利主體」為判斷基礎？為釐清此議題即有先就申請人權利主體地位與專利申請人資格之內涵及區別先行探討，因此本文先就我國現行關於權利主體意義及專利申請人資格的相關法律規定來探討其意義：

### 一、權利主體之意義

所謂的權利主體指的是依法得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行為個體，包含了自然人及法人，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依我國民法規定為：「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sup>4</sup>法人之權利能力依民法規定為：「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

<sup>2</sup> 詳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74號判決。

<sup>3</sup> 詳如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69號判決。

<sup>4</sup> 民法第6條。

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sup>5</sup> 因此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依法皆具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完整的權利義務主體。

承上所述，法人應依法設立，並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其中又衍生出公法人及私法人之差異。公法人依其組織法之公法設立，目前我國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及行政法人；私法人則依據民法或其他私法規定設立，如公司或各種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在我國現行法制之下，僅有自然人及法人擁有完整之權利能力為權利義務主體，其他不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或機關，其相對應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效果最終皆歸屬於團體成員或是其機關所屬之法人，即便是行政機關也僅是其所屬公法人之分支，具有代表其所屬公法人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sup>6</sup>，不具備完整的權利主體地位。

司法判決亦支持行政機關並非權利義務主體，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80 號判決意旨：「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乃屬不同之法律概念，前者係指具有權利能力，受託付完成行政任務之組織及主體，為行政法權利及義務之歸屬主體；後者則指一切依組織法規設立，用以執行行政主體事務之機關，蓋行政主體雖具權利能力，但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自然人外，本身並無行動能力，必須設置行政機關為其作成行為，以執行行政任務。故行政機關係為其所屬之行政主體作成行為，本身並無權利能力<sup>7</sup>。

## 二、專利申請人資格

我國專利法僅規定專利申請權之歸屬<sup>8</sup>，並未明文規定專利申請人之資格，但在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3 章專利申請人中則載明本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公營造物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sup>9</sup>；外國申請人則為自然人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等<sup>10</sup>。

<sup>5</sup> 民法第 25 條、第 26 條。

<sup>6</sup>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sup>7</sup> 詳如最高法院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80 號判決，引自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899-906。

<sup>8</sup> 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sup>9</sup> 私立學校及私立醫院實務上比照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

<sup>10</sup> 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3 章第 2 頁，該案爭議申請時之專利審查基準。

由以上規定可看出，雖然我國專利法對於專利申請人之資格並未有明文規定，然實務上專利申請人除為法律上擁有完整權利義務之自然人及法人外，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組織亦得為專利申請人。因此專利申請人並不以具有完整權利義務能力為要件，當申請人為公法組織時，僅需具有獨立預算能獨立行使職權為單獨之行政機關即可為專利申請人。

不過分公司、非法人團體、非法人之營利事業單位或是機關、學校之內部單位，則不得作為專利申請人，應以總公司或是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該內部單位所屬之上級行政機關為申請人。實務上對於非適格之申請人於智慧局通知補正後，改以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表人或該內部單位所屬之上級行政機關或分公司之總公司等適格之申請人，並不會認定其變更行為主體同一性，仍會維持其原有之申請日。

因此智慧局專利審查判斷公務部門是否得為專利申請人時，其認定標準並非其是否為權利義務主體，而是認定其是否得為行政程序上之單獨的行為主體，如為適格之行政機關，將認定為單獨的行為主體得作為申請人，嗣後變更為其他行政機關即便是其上級之行政機關，因為二者皆為適格之申請人，因此認定為行為主體的變更，應採讓與申請權方式為之，如不採讓與方式直接更正申請人則會認定為行為主體不具同一性，延後專利申請日至申請人確立之日。

### 三、行政機關是否得申請或登記其他權利

由上述內容可知，行政機關是否為權利主體並不必然與其是否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劃上等號，那行政機關是否可作為其他權利的所有人或登記人呢？這端視各相關權利的法律如何規定。

以同屬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著作權及商標權為例，著作權因無需登記，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sup>11</sup>，因此創作者在著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而法人則可以以雇用人或出資者的身分以契約約定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sup>12</sup>，並未限制著作權人以自然人為限，行政機關亦可透過出資或僱傭關係成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sup>11</sup> 著作權法第 10 條。

<sup>12</sup> 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

我國商標權須經審查並註冊公告後始得取得權利，商標申請對於申請人身分之規定與專利申請人不同，舉凡自然人、法人，或者是依法設立登記的非法人團體、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的商號、行號有使用商標來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或服務的需要，都可以個人、法人或營業主體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因此商標申請人的接受範圍大於專利申請人，二者的規定並非完全一致，且商標申請人縱嗣後更正或變更申請人名稱亦不會影響商標申請日，只是如涉及權利移轉申請人變更主體，應以讓與方式為之。<sup>13</sup>

除此之外，像是土地登記則是規定登記人必須是權利主體，如公有土地應由保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但必須以國家或縣、市、鄉等地方自治團體為所有人<sup>14</sup>，因此行政機關僅為土地之保管人及使用人，所有權人仍為其所屬之公法人。外國法人之土地登記，應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並且外國公司辦理土地登記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sup>15</sup>。

因此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下，行政機關得否為權利所有人或是相關權利的申請人亦有不同規定，與行政機關是否為權利主體並無絕對關係，上述權利在關於外國法人是否得登記或持有方面，除有特殊規定外，實務上比照本國法人辦理。

#### 四、小結

綜上所述，行政機關並非權利主體，其所屬之公法人才為真正的權利主體，但行政機關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下雖非權利主體，依然得為不同權利之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為事實上的行為主體，實質上使用並管理各該項權利。

專利法及相關規定對於公法組織是否得為專利申請人的判斷，在於其是否為單獨的行政機關。對於外國行政機關是否得為專利申請人，目前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比照國內行政機關辦理。該案原申請人美國衛生署，智慧局依美國政府機關網站上之敘述，以及其在多國皆有專利申請案，認定其為行政機關屬單獨行為主體，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

<sup>13</sup> 商標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註冊前變更及更正。

<sup>14</sup> 土地法第 52 條：「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sup>15</sup>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4 點。

該案依處分時之專利審查基準規定，適格之行為主體（美國衛生署）嗣後更正（變更）專利申請人至另一個適格之行為主體（美國衛服部），因此衍生是否應處分延後專利申請日之議題。然而藉由先前的討論，我們亦可知具有專利申請人資格與是否為權利主體，實為二個不同層次的問題，而我國專利審查就審查基準中主體同一性認定，一向採行為主體，而不是權利主體之見解，此為訴訟過程中影響結果之重要觀點。

## 參、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見解研析<sup>16</sup>

申請案原共同申請人美國衛生署更正其申請人為美國衛服部，是否有因行為主體不一致，而有當時專利審查基準規定，申請人錯誤，更正申請人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之適用，現就相關爭點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研析如下：

### 一、申請人適格性議題

#### （一）申請人之適格性認定法規之爭議

依據當時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本國專利申請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外國人除依其所在國家或組織對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外，外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皆可申請專利。

該案原申請人為 A 公司及美國衛生署，為外國法人及外國行政機關，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就外國行政機關是否具有申請人資格，並未有特別規定，但參酌本國申請人為行政機關之規定，智慧局認為美國衛生署為美國之行政機關，具備申請人資格。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同一性之事件，為保障人民之正當合理之信賴，並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應受合法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以避免人民遭受

---

<sup>16</sup> 詳如註 3。



不能預見之損害，此即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sup>17</sup>，美國衛生署於我國及其他國家皆有專利申請案，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對於「申請人資格」應予以一致性之認定，始符合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行政行為一致性原則<sup>18</sup>，據此智慧局認為美國衛生署為行政機關並具有專利申請人資格。

但申請人則認為其為美國籍應回歸母國法律規定，非依循我國基準為判斷準則，依據美國聯邦法美國衛服部轄下所有組織、人員於工作上所產生之權利皆歸屬於美國衛服部，美國衛生署不具備權利能力，故美國衛服部實為適格之申請人，原申請人美國衛生署「非適格之申請人」亦非權利主體，更正正確申請人為美國衛服部並未變更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不應延後專利申請日。

智慧局則認為依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行政機關有作為專利申請人之資格，為單獨行為主體，本就不以是否具備公法人人格或權利能力為申請人資格要件。原共同申請人美國衛生署，變更適格之專利申請人行為主體至另一適格之申請人行為主體，即為主體同一性變更，應以讓與方式為之，或者延後其專利申請日。

## （二）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研析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該案申請權應屬於美國衛服部，依申請人所提之事證，可證美國衛生署在美國衛服部設有助理部長職位，依照美國聯邦法規定，美國衛生署員工之發明，應直接向美國衛服部之助理部長報告，並由美國衛服部取得該發明所有權，系爭申請案所取得之權利應歸美國衛服部所有。

美國衛生署之專利申請權利依美國聯邦法規定，應由美國衛服部取得，不能以美國衛生署與美國衛服部為不同之行政機關而有不同認定，縱有如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或者是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隸屬於美

<sup>17</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18</sup>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

國衛服部之機構，於我國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仍不能據以否認該案依美國聯邦法規，應由美國衛服部取得所有權利，亦不足以作為否定該案變更前、後之權利主體具同一性之認定。

美國衛生署雖為我國專利法上適格之申請人，但具申請人地位與是否得作為主體同一性判斷標準為二個不同概念，基於上、下級機關為同一權利主體，具有主體同一性，該案專利申請權依美國聯邦法規權利仍應歸屬於美國衛服部，變更申請人名稱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不涉及主體同一性變動，不應延後專利申請日。

## 二、獨立行政機關之認定

### （一）申請人是否為行政機關引發申請人適格性之爭議

申請人主張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之內部單位，並提出宣誓書及組織架構圖佐證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之營運單位，且依據美國聯邦法第 45 章第 7.1 條至 7.3 條之規定，健康與科學事務助理部長所代表的政府，應取得所屬政府員工發明之所有國內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該案依美國法律應由美國衛服部取得權利，申請人變更為其上級機關，應比照不適格之「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不應延後其專利申請日。

智慧局則認為申請人雖稱美國衛生署為內部單位，但其於美國另有專利申請案，且同隸屬於美國衛服部之下的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美國也有專利申請案。可證明美國衛生署為具有單獨行為能力之行政機關而非內部單位，依我國專利法具有專利申請人資格，更正申請人行為主體為美國衛服部，應以其申請人確立之日為專利申請日。

### （二）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研析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美國衛生署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美國有其他申請案，僅能說明美國實務處理是否允許相關行政機關得受讓成為美國專利法之專利權人，並不表示其為權利主體，該案依美國聯邦法規權利既然由美國衛服部取得，關於其權利變更前、後均由美國衛服部所有，權利主體同一性並未有所不同。

該案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對應申請案原以美國衛生署為申請人，經美國衛服部發現錯誤後，更正申請人，PCT 對應申請案並未延後其專利申請日。PCT 申請為國際合作之重要專利申請制度，基於我國專利申請審查實務，宜與國際專利審查實務接軌為由，認申請人由美國衛生署變更為美國衛服部，並未失去「主體同一性」，不應異動其專利申請日。因此美國衛生署員工職務發明，其權利由美國衛服部取得，申請人由美國衛生署更正為美國衛服部，仍具有主體同一性，仍應維持原專利申請日。

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依申請人所檢附美國衛服部之組織架構圖，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之「營運部門」，屬於美國衛服部之一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之宣誓書及其他文件，亦載明美國衛生署為美國衛服部之內部單位，與美國衛服部具有同一法人格以及主體性。因此將專利申請人由美國衛生署更正為美國衛服部，不會造成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或法人格之變動，專利申請權應由美國衛服部取得。

### 三、主體同一性之認定標準

#### （一）申請主體是否變更之爭議

申請人主張本案誤繕為非適格之申請人美國衛生署，應更正為正確申請人美國衛服部，其為相同權利主體，並無影響主體同一性，智慧局則認為依據當時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定：「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或讓與登記方式處理。」已變更申請人行為主體，影響主體同一性。

美國衛生署既為美國政府之行政機關，為適格之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行為主體為美國衛服部，其「行為主體」已然變更，不具備主體同一性。因此應以讓與專利申請權方式為之，如不以讓與專利申請權方式為之，僅更正申請人，則應以其申請人確立之日為專利申請日。

申請人則認為美國衛生署為內部單位，本身不具備權利能力，其權利歸屬於美國衛服部，因此「權利主體」並未異動，且美國衛服部為美國衛生署之上級機關，變更申請人為美國衛服部，如同專利審查基準中之規定，分公司為不適格申請人，如以分公司為申請人，智慧局應通知改由總公司申請，並未變更主體同一性，不應延後專利申請日。申請人並聲明美國衛生署於PCT之申請案，亦將申請人由美國衛生署改為美國衛服部，其專利申請日亦未因此而延後，未影響該案權利主體認定。

## （二）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研析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智慧局雖主張美國衛生署為我國專利法上適格之申請人，變更為另一適格之申請人涉及變更行為主體同一性，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其判決中已說明行政機關係國家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依行政權範圍內之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為各種行為的權限，其效果則歸屬於權利主體之國家。

依據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相關之規定，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並不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為限，未改變專利申請權利主體同一性，即不生專利創作權利主體歸屬變動之情形，而得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以維護專利創作申請權人之權益。因此，如未改變專利創作權利主體同一性，而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為保障專利創作申請權人，原專利申請日不應受到影響。

因此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專利審查基準中主體同一性的解釋，認為應指「權利主體」的同一性，而非智慧局於上訴理由中認為的「行為主體」的同一性。如申請人變更姓名或名稱之對象為同一權利主體，如屬同一公法人之上下級行政機關，則不應延後其專利申請日。

行政機關係「行為主體」而非「權利主體」，其在權限內所為之行為，無論屬於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其結果最後均歸屬於權利主體之國家。具有專利申請人之地位與具備「權利主體」地位之概念二者有別，因此變更申請人前、後如未變更其「權利主體」並未影響主體同一性。

## 肆、主體同一性認定之衝突與調和

該申請案之訴訟判決結果影響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歷來皆以行為主體為判斷之基礎，經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我國法院採「權利主體」解釋，如此一來對於專利審查實務勢必造成影響。

智慧局專利審查歷年關於申請人是否符合行政機關定義，皆採依其組織規程是否為獨立機關作認定，如有獨立之組織規程則認定為行政機關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如為內部單位則請其以所屬之行政機關為申請人。因此行政機關是否為適格之申請人，並不以其為權利主體為條件，若為適格之行政機關欲變更其申請人為另一適格之行政機關，無論是否有上、下級隸屬關係或是否屬於同一公法人格，皆須採讓與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方式為之，如以更正申請人名稱方式則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專利申請日。

最高行政法院對該案之判決結果，將影響智慧局就不同行政機關之間是否具申請主體同一性之判斷基礎，由「行為主體」解釋轉變為「權利主體」，對專利審查實務判斷行政機關變更專利申請人，應採讓與申請權方式抑或是變更申請人名稱方式辦理有重大影響，爰就判決與實務產生之衝突以及未來應如何調和該矛盾予以說明如下：

### 一、採「權利主體」說

申請人主體同一性如改採「權利主體」為判斷基礎，未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申請後變更其申請人名稱為其他行政機關，只要隸屬於同一公法人，即無讓與申請權或專利權問題，僅需變更申請人名稱即可。

同一權利主體之不同行政機關申請專利後，倘更正（變更）申請人名稱不再涉及專利申請日之異動，然而國內行政機關是否隸屬於同一公法人可以用其組織規程作為判斷依據。但是外國組織是否為行政機關的判斷原本就相對困難，變更前、後是否屬於同一權利主體更仰賴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佐證，以及審查人員之斟酌與裁量。

除此之外，部分私法組織雖非權利主體，但其性質與行政機關相似，智慧局實務上仍認可其具備專利申請人資格，例如私立醫院或私立學校，但私立醫院及私立學校並非權利主體，其所屬之財團法人才為權利主體。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對於此類具有申請人資格的私法組織是否也適用？如某財團法人同時設有醫院及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專利後，嗣後變更為同一財團法人設立之醫院，向智慧局申請變更或誤繕其申請人名稱，是否也可以權利主體未異動為理由，以變更或更正申請人名稱方式辦理，而不是以讓與申請權方式為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雖未明示，但以權利主體作為判斷基礎的話，仍有適用餘地，若申請人為外國醫院或學校變更前、後是否仍為相同權利主體之判斷對智慧局程序審查而言會更具挑戰性。

## 二、採「行為主體」說

如前所述，智慧局專利審查歷年來關於公法組織是否得為申請人皆視其是否行政機關或獨立行為主體為判斷依據，是否變更主體同一性也以行為主體是否變更為判斷基礎，實務上亦不乏行政機關於申請專利後變更申請人為其他行政機關，因此面臨應採讓與申請權或延後申請日之情形。

採取此認定基礎的優勢在於並非所有國家之行政機關皆如同我國有組織規程為判斷基礎，判斷外國組織是否為行政機關，以及是否具有專利申請人資格原本就具有一定難度。因此外國組織之申請人資格判斷一般藉由檢視過往案件資訊，或是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身分文件進行查核，如無明顯疑慮，原則上專利審查採信申請人提供之證明。

智慧局確認其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後，嗣後如欲變更為另一適格之申請人即為申請行為主體變更，應採讓與程序為之。此判斷方式雖然便捷，但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將「申請人資格」與「主體同一性」判斷區分為兩個層次問題，與現行實務有悖，確有重新檢討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 三、司法見解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調和

申請主體同一性應採取之基礎，最高行政法院已為最終定調，其見解非僅拘束個案，而是定調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應回歸權利主體為判斷原則。智慧局原本以

行為主體作為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之判斷基準，為依循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見解，應於審查基準中調和相關規定，當申請人主體是否同一而有爭議時，應改以權利主體為判斷基礎，行政機關具備申請人資格之認定並未改變，但其嗣後變更名稱為其他行政機關，如屬同一公法人則可以變更名稱方式為之，對申請人之權益將更有保障。

私立學校或私立醫院變更申請人為相同之權利主體，依新修正之專利審查基準，亦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與予證明，並受理其變更姓名。至於外國行政機關是否屬同一權利主體，鑒於不同國家對於行政機關認定方式未必相同，且智慧局亦無法獲悉其他國家之行政機關是否為單獨權利主體，未來依據新修正之專利審查基準規定，必須由申請人自行舉證再經判斷始能決定。

## 伍、結論

依我國專利審查實務行政機關雖非權利主體，依然為適格之專利申請人，因此過往對於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之判斷，皆是以行為主體是否變更為判斷基礎，對審查人員而言不失為一個較為簡便之判斷標準。

自該案產生爭議後，該項既有觀念便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最終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主體同一性之判斷基礎應為「權利主體」，雖對專利審查實務上之作業造成衝擊，但有鑒於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之認定，對於專利申請日及日後申請人變更或讓與之影響，採較為寬廣的「權利主體」為認定基礎對於申請人之權益能有較大保障。

但是變更認定標準勢必對審查實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在國外組織變更前、後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的認定形成判斷難題，對於私法組織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認定也容易產生爭議，僅能由申請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合理性判斷，對於審查實務也充滿挑戰。

智慧局專利審查針對相關問題，已著手進行專利審查基準規定修正，針對行政機關之特殊性以及相同權利主體之申請人，雖不影響行政機關得為申請人之認



## 本月專題

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下）  
——以我國規定及司法判決為例

定，但遇到變更申請人名稱或讓與申請權之情況加以明確化，明確規範相同法人格之權利主體，其隸屬之行政機關變更申請人名稱所應遵循之規範。對於具有與行政機關類似屬性的私立醫院及學校等私法組織，亦採取相同規範，使未來相類似案件皆能有確定的標準可供依循，對申請人提供更友善之專利申請制度。